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迪建东	合计持有股份	7,553,900	28.4516%	7,553,900	28.4516%	2023年7月27日	不适用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88,475	7.1129%	1,888,475	7.1129%		
	有限售股份	5,665,425.00	21.3387%	5,665,425.00	21.3387%		
王红星	合计	3,110,000	11.7137%	3,110,000	11.7137%	2023	不

	持有股份					年7月	适用
	其中：无限售股份	3,110,000	11.7137%	3,110,000	11.7137%	27日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晓舟	合计持有股份	1,220,000	4.5951%	1,220,000	4.5951%	2023年7月	不适用
	其中：无限售股份	305,000	1.1488%	305,000	1.1488%	27日	
	有限售股份	915,000	3.4463%	915,000	3.4463%		
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	9.0395%	2,826,100	10.6444%	2023年7月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	2,400,000	9.0395%	2,826,100	10.6444%	27日	

	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00%		
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20,000	4.5951%	1,220,000	4.5951%	2023年7月27日	不适用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20,000	4.5951%	1,220,000	4.5951%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00%		

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三人作为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智嘉”）系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并由迪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迪建东在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福玺”）中占有 64.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智嘉、中福玺均为迪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故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安吉智嘉、中福玺持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迪建东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7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9楼15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6XWG8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迪建东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1-61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P0WK5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迪建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夹河苑X号楼X单	

	元 X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红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融汇南苑 X 号楼 X 门 X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郑晓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 X-X-XX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安吉智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6,100 股。本次交易前，安吉智嘉持股 2,4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9.0395%。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智嘉持股 2,826,1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10.644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安吉智嘉、中福玺持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前，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安吉智嘉、中福玺合计持有公司 15,503,9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为 58.3951%；交易后前述主体合计持股 15,93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60.0000%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

露标准，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